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CWZ2021-186

项目名称： 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 项目编号：CWZ2021-186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9-86480662 标前答疑：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 17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8	磋商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1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的80%计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3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4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9
第七章合同条款	2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5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186

项目名称：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8000 元/年

最高限价：988000 元/年，单价最高限价每年 950 元/亩（含税金）。

采购需求：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86480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2021 年南夏墅街道漏湖芦苇收割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服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营业执照副本；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服务承诺书
- 4、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工具、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988000 元/年，单价最高限价每年 950 元/亩（含税金），首次磋商报价中项目总价及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响应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根据武政办发[2016]192号《武进区滆湖、太湖、宋剑湖等重点湿地植物管护方案》的要求，南夏墅街道滆湖油车港（含太滆运河入滆湖口）和滨湖公园湿地芦苇生长面积约1040亩。湿地芦苇需要每年冬季收割，以保护湿地芦苇长势旺盛达到净化水质效果。

一、收割范围及时间

1、收割范围：油车港湿地（含太滆运河入滆湖口区域）至滨湖公园湿地。含沿线堤坝及范围湖内所有芦苇、茭草、荷花塘等，限定保留区除外。

2、收割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收割面积：油车港湿地（含太滆运河入滆湖口区域）890亩，滨湖公园湿地150亩，总面积1040亩；最终按实际审计测量为准。

4、收割预算总价及单价：98.8万元，单价950元/亩。（含税金）

5、综合考核和验收：2021年月。（以区时间安排为准）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3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的70%以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南夏墅街道等相关部门验收打分进行相应分数折算，最终结算费用需等区级考核文件下发后，凭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结清。

三、安全保障及工作要求

1、组织保障。成立芦苇收割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湿地植物收割实施方案和收割时间安排，人员考勤表，指定专人负责湿地植物收割的日常工作。

2、安全保障。各作业区（或标段）应设立公示牌，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收割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收割安全事故发生。

3、环境保护。每天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等运走，植物残体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域内；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综合利用，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等；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要及时清除。

4、人员保障。收割方须按有关农村临时用工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及救生安全设备等必要的物品，提供工人饮食等。

四、收割要求和标准

根据《武进区滆湖、太湖、宋剑湖等重点湿地植物管护方案》武政办发〔2016〕192

号文件要求及《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评分表》进行日常考核。

1、收割能按时间和要求完成，芦苇收割面平整，要求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 10 公分），菱草地上部分要割尽收清；荷花塘要清塘。（考核分值 30 分）

2、收割区植物残体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植物残体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域内，现场遗留的生活工作垃圾要及时清除。（考核分值 20 分）

3、收割现场要有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值班巡护人员、不破坏沿线绿化、公共设施等，建立巡查考勤表。（考核分值 15 分）

4、收割的湿地植物残体资源化利用充分（综合利用），有创新、有亮点。（考核分值 5 分）

5、加强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各作业区（或标段）设立公示牌，明确作业范围、责任人和联系方式，能及时采集收割工作照片。（考核分值 5 分）

6、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有相应的安全救生设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确保收割无安全事故发生。（考核分值 5 分）

7、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核分值 5 分）

8、收割工作要建立台账、图文等资料完善，数据详实。（考核分值 5 分）

五、考核检查

1、供应商中标后，在与我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向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日常考核，分值 100 分，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扣除），在区级验收考核合格后，结算退还；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日常考核相应金额在最终结算费用中扣除。

2、由南夏墅街道农技农机科牵头组织，不定期对收割、清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采取拍照存档、考核打分，并告知收割单位存在的问题，根据考核分值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收割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南夏墅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查阅台账、现场验收打分。要做好收割前、中、后的对比照片，人工费用、机械台班等资料的整理归档，便于检查验收。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 月至2021年 月
- 3、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4、服务范围：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数量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障及工作要求

1、组织保障。成立芦苇收割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湿地植物收割实施方案和收割时间安排，人员考勤表，指定专人负责湿地植物收割的日常工作。

2、安全保障。各作业区（或标段）应设立公示牌，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收割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收割安全事故发生。

3、环境保护。每天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等运走，不得暗藏在区域内；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综合利用，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等；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要及时清除。

4、人员保障。收割方须按有关农村临时用工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及救生安全设备等必要的物品，提供工人饮食等。

5、安全责任。供应商需负责工期内各环节一切安全责任。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收割要求和标准

根据《武进区溇湖、太湖、宋剑湖等重点湿地植物管护方案》武政办发〔2016〕192号文件要求及《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评分表》进行日常考核。

1、收割能按时间和要求完成，芦苇收割面平整，要求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10公分），菱草地上部分要割尽收清；荷花塘要清塘。（考核分值30分）

2、收割区植物残体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植物残体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内，现场遗留的工作生活垃圾要及时清除。（考核分值20分）

3、收割现场要有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值班巡护人员、不破坏沿线绿化、公共设施等，建立巡查考勤表。（考核分值15分）

4、收割的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综合利用，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综合利用）有创新、有亮点。（考核分值5分）

5、加强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各作业区（或标段）设立公示牌，明确作业范围、责任人和联系方式，能及时采集收割工作照片。（考核分值5分）

6、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有相应的安全救生设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确保收割无安全事故发生。（考核分值5分）

7、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核分值5分）

8、收割工作要建立台账、图文等资料完善，数据详实。（考核分值5分）

第七条 考核检查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日常考核，分值100分，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扣除），在区级验收考核合格后，结算退还；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日常考核相应金额在最终结算费用中扣除。

2、由南夏墅街道农技农机科牵头组织，不定期对收割、清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采取拍照存档、考核打分，并告知收割单位存在的问题，根据考核分值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收割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南夏墅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查阅台账、现场验收打分。要做好收割前、中、后的对比照片，人工费用、机械台班等资料的整理归档，便于检查验收。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八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价）*20%*100。	20	
商务分 (30分)	业绩	供应商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芦苇收割面积 800 亩（含）以上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15	1、提供合同及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同与发票项目名称须一致。
		供应商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芦苇收割面积 800 亩（含）以上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得到甲方好评得 5 分。	5	1、提供合同、任意一次付款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同、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名称须一致。
	设备投入	自有用于本项目水上作业运转船只 50 吨及以上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至少 1 艘 50 吨及以上运转船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自有的，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的，提供承诺书。
	配套设施	自有或租赁的用于本项目芦苇堆放的场地，场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租赁不少于 10 亩的芦苇堆放场地的，得 3 分。	5	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的，提供承诺书。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就收割要求、收割标准等管护方案论述全面，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较深刻，就收割要求、收割标准等管护方案论述较全面，措施较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论述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论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配备及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人员分配方案、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上岗标准及其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机械设备作业方案	设备投入与设备运作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工期措施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可行的得5分,计划较合理、磋商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清运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收割后的清运、后期处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自身优势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优势明显得3分,优势较明显得2分,一般得1分,无优势不得分。	3	
承诺及罚则	承诺不随意变更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并制定相应罚则,罚则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合计		100	

备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6、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元/年）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面积（亩）	单价报价 （元/亩）	投标总价 （元/年）	备注
1	1040		小写： 大写：	

注：1、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4、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

5、设备费用已包含设备折旧费、设备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要求偏离表

产品/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内容和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技术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九：

服务承诺书

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三：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